

MUSIC
EDUCATION

全国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音乐教育理论研究论丛

总主编 余丹红

音乐教育 研究论文集

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主 编 余丹红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36-4

20122

音乐教育 研究论文集

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主 编 余丹红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教育研究论文集 / 余丹红主编.

—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1.12

全国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80692-647-5

I. ①音… II. ①余… III. ①音乐教育-教学研究-高等学校-文集 IV. ①J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0474 号

丛 书 名 全国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总 主 编 余丹红

策 划 洛 秦

书 名 音乐教育研究论文集

主 编 余丹红

责任编辑 鲍 晟

封面设计 张韧伟

出版发行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印 刷 上海天华印刷厂

开 本 720×1020 1/16

字 数 850 千字

印 张 45.25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3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692-647-5/J.691

定 价 95.00 元

本社图书可通过中国音乐学网站<http://musicology.cn> 购买



全国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总主编

余丹红

顾 问

江明惇 林 华 倪瑞林

刘靖之 洛 秦 孙维权

本教材系上海市教委第四期本科教育高地项目

总 序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音乐教育领域产生了一系列深刻的改变:以德国奥尔夫教学法传入为契机,我国音乐教育领域开始了放眼世界的旅程,从最初对西方教学法直指人心的震撼,慢慢扩展到对音乐教育学整个学科领域的探究,音乐教育学领域宽广博大的研究范畴开始呈现:音乐教育史、音乐教育心理、脑科学与音乐教育、音乐教育管理、音乐教育比较研究、音乐课程论、音乐教育评估、音乐教育社会学与人类学、音乐教育哲学、音乐治疗等——学科意识由此觉醒,音乐教育学领域开始进入空前发展阶段。以往音乐教育学科的专业归属问题曾经长期地困扰着从业者,至此,已基本达成共识,实现了学科的自我认定。以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为代表的音乐教育专业构筑了课程体系的重建过程,提倡在学生拥有扎实过硬的音乐技能,全面、深入地掌握音乐理论的前提下,以音乐教育学理论与实践系列主干课程统筹全局,使学生明晰本学科的目标与任务、手段与方法,从而完成高质量的教师教育工作。

本教材系列的出版是若干年学科构建思考之后的集体探索与积累,表明了音乐教育领域开始进入实质性的内涵建设阶段。本套教材主要由三大部分构成:一是音乐教育学理论与实践,内容涉及学科框架的基本理论与实践,围绕本科教学大纲而进行编撰的教材,如《音乐教育学教程》、《音乐教育心理学教程》、《音乐教学设计教程》、《音乐教学法教程》、《音乐教育史教程》等。同时,还包括部分理论研究成果,如《中国学校音乐课程发展史》、《音乐教育研究论文集》。二是音乐基础技术理论与实践,主要围绕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的特色课程,如:《作曲技术理论综合教程》、《节奏与打击乐教程》、《上海音乐学院女子合唱团合唱曲集》、《西方合唱发展史》等。三是音乐技能:《钢琴》(包括:俄罗斯卷、法国卷、西班牙卷、德国卷、中国卷、拉丁美洲卷、北美卷、中欧四国卷等)、《声乐》(包括:德国卷、法国卷、英美卷、俄罗斯卷、意大利卷、中国卷、重唱卷等)。我们始终认为,音乐技能是教师教育的重要基石,没有过硬的技术与对音乐作品的透彻理解,就很难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合格音乐教育者!这套教材在编撰过程中力求贴近课堂教学,尤其在音乐技能教材上能够体现教师教育专业特征,在编撰思路与方式上与表演专业教材有所区别。同时,加大各类知识信息量,开拓读者自主学习的途径。

本套教材的撰写者主要是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在职教师。上海音乐学院

是我国最早设立高等音乐教育学科专业的高校之一,早在1927年即已成立师范科。1997年,上海音乐学院以音乐教育系的名称重建音乐教育专业。该专业依托上海市深厚的城市文化底蕴与上海音乐学院坚实的音乐基础,组建了一支具有强大凝聚力的教师队伍,他们不仅有着扎实的专业背景,也有着孜孜不倦的钻研精神,在音乐教育学学科发展的道路上铺筑进阶之石。同时,本套教材的编撰者还包括音乐教育系外籍教师,他们分别是来自德国的 Wolfgang Mastnak 教授,中国香港的刘靖之教授,美国的马淑慧教授,意大利的 Aurelio Porfiri 教授等,他们本着共同推动音乐教育学学科发展的意愿,长期在上海从事音乐教育工作,从未计较个人得失,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与敬意!

本套教材的顾问为我国音乐教育领域内的资深教授:江明惇先生,任上海音乐学院院长期间,兼任音乐教育系第一任系主任,对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的重建与发展起到关键作用;林华教授不仅执导音乐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还为音乐教育系女子合唱团走向世界给予具体指导;倪瑞霖先生、孙维权先生长期为音乐教育专业学生授课,担任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委员,对学科的发展起到了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音乐学家、出版家洛秦先生对音乐教育专业的学科发展给予无私支持,使得本套教材的出版得以顺利进行。同时,感谢上海市教委高教处、上海音乐学院教务处对学科建设的大力支持,才使得本套教材的编撰计划得以顺利启动。

音乐教育事业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关注与支持、同时对和谐社会的构建有着重大作用的事业。它所承载的不仅是音乐学科知识的传授,还承载着人格培养的重大责任。成功的音乐教育可给予多元情感体验,从而使人拥有更为丰富的人生。虽然它不能一鸣惊人,也不能创造直接的物质财富,然而正是这种“润物细无声”的潜移默化功用,才真正体现出“百年树人”的意蕴。

这,也就是本套教材最终指向的理想与目标。

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主任

刘靖之 教授

2010年12月28日

目录 || CONTENTS

1 / 总序	余丹红
1 / 从课程角度看 1927—1949 年的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	鲍 晟
20 / 我国小学音乐教学法的变迁剖析	王媛媛
37 / 柯达伊教学体系中的多元性与民族性的关系	王丹琴
53 / 铃木教学法的教育思想与实践	詹燕君
89 / 奥尔夫教学法与达尔克罗兹教学法的比较研究	陈 蓉
104 / 歌曲在中国近现代普通学校音乐教育中的地位	杜 晨
143 / 中国大陆地区中小学音乐教育中“教育性”与“教学性”问题探讨	冷姿萱
159 / 音乐教育三位一体合力发展模式 ——以长沙市第十一中学音乐班为例	李佳烜
186 / 边远地区音乐教育专业发展的困境与出路 ——临沧地区音乐教育专业状况调查	龚建荣
	
192 / 巴黎音乐学院教学体制改革初探	乐侑真
201 / 中国音乐教育的本土化问题分析	朱 莉
218 / 音乐教育比较研究发展的新趋势	王佳月
227 / 音乐教育网站对音乐教育的意义与影响	郭思村
233 / 当代中国对音乐教育哲学问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吕 琳

253 / 春秋战国时期的私学教育与音乐教育

王少华

262 / 中国钢琴音乐与钢琴教育发展

——二者历史的鸟瞰

张燕南

290 / 山东省高等师范及专业音乐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刘 鹏

310 / 试论我国中等专业音乐学校的专业基础课程设置

王 佳

342 / 我国专业音乐艺术院校学分制发展状况

颜 悦

355 / 普通音乐教育课堂管理研究

陈 茜

400 / 论音乐课程标准与课程管理

戴建子

415 / 抗战时期重庆育才学校音乐组的办学理念与实践

郭登杰

441 / 乐感文化模式下的中国音乐审美心理

刘燕婷

471 / 从马勒的交响创作看西方音乐中的“死亡”母题

朱连理

516 / 如何有效地缓解音乐院校大学生的舞台焦虑

李仲璠

562 / 日本传统艺术对德彪西印象派风格创作的影响

[日] 丰田佳代子

601 / 正确把握节拍重音,生动展现韵律节奏

——钢琴音乐节奏论之一

陈宇萌

626 / 借用“配器思维”指导钢琴教学中的音色布局

许 妍

659 / 车尔尼钢琴练习曲研究

——技术系统、艺术特色与维也纳古典主义钢琴音乐之间的内在联系

冯 熠

从课程角度看 1927—1949 年的 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①

鲍 晟

内容提要:上海音乐学院是中国历史最为悠久的高等音乐院校,除了为我国培养一批专业的音乐表演、创作及理论人才之外,更是为我国的音乐教育事业作出巨大贡献。1927—1949 年,上海音乐学院即当时的国立音乐院创立了师范科,这是我国首次 in 专业音乐院校设立的音乐教育专业。当时的师范科不仅为上海乃至全国培养了大量高质量的师资,而且还全面而深入地进行了系统的音乐教育学学科理论研究。存在于上海音乐学院专业化教学环境下的音乐教育专业必然有其特殊之处,追溯其发展历程,从课程角度对其进行研究,对今后音乐教育的规划和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借鉴意义,以期培养出更多优秀的音乐教育相关人才。

关键词: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课程

引 言

1927 年 11 月 27 日,国立音乐院在上海成立。创办时蔡元培任院长,萧友梅任教务主任,不久改由萧友梅任代理院长。建院初期提出“输入世界音乐,整理我国国乐”的宗旨,学制与课程设置大体仿照当时欧洲音乐院校。1929 年 4 月改名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被汪伪政权接管,改称

作者简介:鲍晟,女。2005 年毕业于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获文学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上海音乐学院,获文学硕士学位,研究方向:音乐课程与教学研究。现任职于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① 本文提炼自笔者 2008 年之硕士论文《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课程发展研究》,成稿于 2009 年,定稿于 2011 年。原硕士论文《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课程发展研究》获 2009 年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本文研究所及时间为 1927—1949 年,22 年期间院名和专业称谓几经更改,故本文将标题定为:《从课程角度看 1927—1949 年的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

“国立上海音乐院”。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自重庆返沪的国立音乐院接收了国立上海音乐院,并与上海私立音乐专科学校合并,定名为“国立上海音乐专科学校”。新中国成立后改名为上海音乐学院(本文研究内容所涉及的年代为1927—1949年,由于建院初期之命名——国立音乐院——在22年的历程中几经变化,难以用一种称谓对其进行叙述,因此在标题及总结的叙述上,均采用现名“上海音乐学院”)。

最早名为国立音乐院的上海音乐学院,是我国最早创办的专业音乐院校,萧友梅先生称其为“破天荒”的国立音乐院。萧友梅先生是中国专业音乐教育的奠基人之一,在其文《本校五周纪年感言》中,萧友梅先生对于创办国立音乐院的初衷作了以下这番言论:

吾国自古号称“礼乐之邦”,《礼记》说:“君子礼乐不可斯须去身!”又说:“移风易俗,莫善于乐。”乐的重要,不必赘言。不过在历史上有国家正式设立的音乐教育机关,除掉养成一班乐工供给皇帝娱乐的“教坊”之外,没有办过一所养成音乐专门人才的学校。民国9年我从欧洲回来之后,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首先办一个音乐体操专修科,10年1月该校聘我做主任,就提议把音乐、体操分作两科;民国11年9月,又向北大提议,附设一间音乐专习所;民国14年北京国力美术专门学校改组艺术专门学校时,我又提议加设音乐系;同年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改组为女子大学,音乐科依然继续存在。以上三个学校添设的音乐科,学生并不多(每处不过二三十人),不过已经从各该校的经费中,分去了一小部分,虽然各科的成绩还不算坏,但是在校原有各科看来,总觉得新办的音乐科有点讨厌,一来把原有的经费分薄了,二来“音乐练习”是最吵闹最讨人厌的一桩事,所以我在北平办了七年音乐科,受尽不少不快的刺激。民国16年7月,国民政府将要成立,同时北平九校快要关门,我决意南来,向蔡先生提出一个要求,请他于大学院成立时,在上海创设一间音乐院,一来觉得音乐一门非独立设教不可,二来藉此也可以纪念大学院一下。果然蔡先生提出这个议案通过了,并从10月开始筹备,于11月27日成立,破天荒的国立音乐院,总算开幕了。

萧友梅1901年留学日本,先后就学于东京高等师范学校附属中学、东京音乐学校及东京帝国大学哲学科,攻读教育学,并学钢琴声乐。1912年就读于德国莱比锡大学及莱比锡音乐学院,以论文《中国古代乐器考》(原名为《17世纪以前中国乐队的历史性的探索》)获莱比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萧友梅先生是我国历史上第

一位在国外取得音乐专业博士学位的音乐家,在取得博士学位后于 1920 年回国。先后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音乐体育专科、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和北京艺术专门学校音乐系任教,并担任领导工作。萧友梅先生在创办国立音乐院之前,已经有了多年国内艺术科系办学的经验积累,虽然在办学过程中多有坎坷,萧友梅先生对于国立音乐院的创办已经做了充分的准备。尽管遗憾于中国对于音乐教育重要性的忽视,也正是基于此原因,萧友梅先生才以发展中国音乐教育为己任。萧友梅先生在留学德国期间全面接触西方音乐教育,为在国内创立第一所音乐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而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的发展可谓历经艰辛坎坷,1927 年的国立音乐院设立了师范科,这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在专业音乐院校中设立音乐教育专业。时局动荡年代的师范科经历磨难,熬过 22 个年头,于 1949 年停止师范科的办学。新中国成立之后,首次在上海音乐学院恢复音乐教育专业,是在 1958 年。当时受上海教委委托培养,目的是填补上海音乐教师缺口,培养了四届学生之后,师范科再次停办。1997 年,上海音乐学院重新建立了音乐教育专业,时至今日,已有十多个年头。音乐教育专业在上海音乐学院前后积累了几十年的音乐教育专业办学经验。此间,音乐教育专业的发展经历着一次次的探索、改革、实践、创新,不断调整音乐教育专业在音乐院校中的学科定位。本文将主要关注 1927—1949 年国立音乐院的师范科,进行梳理、分析并总结历史经验。从课程角度出发,试图从政策倾向、办学条件、师资力量、课程设置等方面对音乐教育专业发展概况加以解读,以多角度、多层面呈现该时期的音乐教育专业发展概况。

在陈聆群教授一文《从国立音乐院到国立音乐专科学校的创业十年》中可以读到关于国立音乐院建校初始时期的状况:

尽管国立音乐院成立之初规模很小,却从一开始便立下了正式的组织条例,从中可看到:国立音乐院被确定为“国立最高之音乐教育机关”,“直辖于大学院”,并由大学学院院长即蔡元培先生“兼任本院院长,总理全院院务”。在院长之下,由教务、事务两处管理全院教务事务,由院长聘任的萧友梅为教务处主任,“总理全院教务”;全院“分理论作曲、钢琴、小提琴及声乐四系;各系设系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专管本系课程及教务”;全院教员则“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导师若干人,分任各项课程”。依此来看,当时国立音乐院已基本确定了相当于西方单科高等音乐学校的办学体制。成立之初的各门课程的教师是:

萧友梅	(教授)	授和声、作曲、音乐领略法
易韦斋	(教授)	授国文、诗歌、词曲
杜庭修	(副教授)	授合唱、国音、体育
王瑞娴	(副教授)	授钢琴
李恩科	(讲师)	授英文、钢琴
朱英	(讲师)	授琵琶、笛
方于	(讲师)	授法文
吕维钿夫人	(讲师)	授钢琴
陈承弼	(讲师)	授小提琴
雷通群	(讲师)	授西洋文化史
安多保	(讲师)	授小提琴
历士特奇	(讲师)	授小提琴
马尔切夫	(讲师)	授练声
吴伯超	(助教)	授钢琴、二胡
潘韵若	(助教)	授钢琴
梁韵	(助教)	授钢琴、兼女生指导
俞蓉成、梁庶华为庶务员		

全院教职员共 18 人,包括教授、副教授各 2 人,讲师 9 人,助教 3 人,其中外籍教师 4 人,人数不多,总体水准还不是很高,远未达到萧友梅所期望的水平。但从所定职称来看,已体现了萧友梅从严择师和决不滥给高级职称的意向,同时,也为其后的办学,在充实提高教师阵营方面,提出了严峻的课题。

1927 年到 1949 年,可谓是中国历史上最为动荡的历史时期之一,国立音乐院也在历史的浪潮中变数不断。在短短的 22 年间,跟随国立音乐院的几经变迁动荡,师范科的命运也在不断起伏,但国立音乐院始终坚持着师范科的办学。

在这个特殊历史时期,师范科的性质与学制在不断地更改和调整,几乎每隔几年师范科都得作一次调整,先后经历的称谓就有专修科、师范科、本科师范组、师范专修科、师范专科等,22 年间名称经历数次改动,有些名称也曾多次重复使用,但基本上不脱离以上五种称谓。

在当时,“师范科”一词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为“系”,即像现在的音乐教育系,也曾有一段时间称为本科师范组,这个概念比较接近于现在的音乐教育系;二为师范本科,表示其学制为本科,以区别于高中师范科、专科师范等。因此在不同

时期的“师范科”一词涵盖的范围与内容还是有很大区别的。但由于变化过于繁杂与重复,因此在本文叙述当中,将以“师范科”作为 1927—1949 年之间音乐教育专业的统一代称。

回顾 1927—1949 年师范科发展轨迹,可谓跌宕起伏:

1927 年建校之初,国立音乐院包括预科、本科、专修科、选修科(所谓专修科的主要培养对象就是中学音乐师资)。1927 年招收专修科学生 3 名。^①

1929 年 8 月,学校更名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同年专修科遂更名为师范科。^②

1930 年,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呈报教育部修正组织大纲及学则中,“以教授音乐理论及技术,养成音乐专门人才及中小学音乐师资为宗旨”。第一次指出将培养除了专门音乐人才之外的音乐师资作为其培养目标之一。^③

1931 年,修正校本组织大纲及学则。将师范科改为师范组,为本科六组中其中一组。本科师范组修学年限为 2 年。^④

1935 年 3 月,召开第三次修改学则委员会。学校分科为七科,包括专科师范和师范科。修订学则,修正学则委员会决定,师范科、专科师范以钢琴和声乐为主副科;专科师范作曲改为选修课;第三乐器改为国乐;主科分 6 学期教授,每学期 5 分;试教只修 1 年;国乐必修 1 年,选修 1 年至 2 年。^⑤

1938 年 2 月,迫于环境,学校更名为私立上海音乐院。4 月,奉教育部令将本科师范科改称师范专修科。^⑥

1943 年,重庆国立音乐院分院成立,亦设立有师范专修科。国立音乐院分院组织大纲中提出:本院以教授音乐理论及技术、培植中小学音乐师资及部队军歌干部为宗旨;本院设本科及师范专修科。学校编制:师范科分声乐及键盘乐器二组。修业年限师范专修科 3 年。而此时上海的国立专科学校已于 1942 年更名为国立音乐院,李惟宁为院长,设立三科五系,但未见师范科之踪影。^⑦

1943 年 6 月,重庆国立音乐院分院提出,师范专修科声乐及键盘乐器不分组。

1945 年 9 月,重庆教育部将国立音乐院分院改名为“国立上海音乐专科学校”,校长戴粹伦。师范科与 1943 年相比未见变化。^⑧

① 常受宗主编:《上海音乐学院大事记·名人录》,1997,第 3 页。

② 同上,第 8 页。

③ 同上,第 12 页。

④ 同上,第 15、19 页。

⑤ 《上海音乐学院 80 周年校庆》,第 A009 页。

⑥ 同①,第 57、58 页。

⑦ 同①,第 72 页。

⑧ 同①,第 79 页。

1946年10月,重庆国立音乐院迁回上海,与原上海国立音乐院、上海私立音乐专合并,名为上海音乐专科学校,学制设5年制专科与3年制师范科。3年制师范科投考资格:须具有高级中学毕业生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国文、英文、公民、中外史地、数学、理化、钢琴、声乐、普通乐学、视唱练耳。师范科免缴学费。^①

1947年,学校呈请教育部改3年制师范科为5年。教育部复函“所请改3年制师范专科为5年制师范一节应予照准”;招生简章内所有“师范科”应改为“师范专科”,“应缴费用”项内文字应该为“师范专科学学生”完全公费。^②

1948年,教育部建议在招生简章中,将所有师范专科或师范科均应改为师范专修科。同年8月,招收5年制师范新生20名。师范科不分组,以声乐为主,钢琴为副。^③

1949年9月,停办师范专修科。另招半年制音乐教育专修班(简称音教班)。^④

笔者以上海音乐学院档案库中三份珍贵的历史资料原件为研究蓝本,分别为1930年出版的《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一览》、《1944国立音乐院重庆分院》有关课程的文件以及《1945—1948有关课程的文件》。基于这些珍贵的一手资料,现将对建院初期这一段时间音乐教育专业的发展划分为三个时期,对各个时期进行叙述与分析,并进行多方面的比较研究。

第一章 1930年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时期的师范科

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在建校初期,作为全国第一所专业音乐院校中的音乐教育专业,政府没有为其特别制定课程政策。这种状况并非表明给予学校办学以自主权,事实上,从某种程度上说,由于政府当局大多数人对于音乐教育较为陌生,政府对于当时的音乐学院办学可能是持冷漠的态度,甚至是不支持,因此,才会出现1929年将国立音乐院降格为专科学校^⑤的状况。另一方面,当时政府相关

① 常受宗主编:《上海音乐学院大事记·名人录》,1997,第82页。

② 同上,第87页。

③ 同上,第91页。

④ 同上,第97页。

⑤ 可参见萧友梅先生在1934年发表的《欧美音乐专门音乐机关概略》一文,收录于《萧友梅音乐论文集》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第349页。其中提及:“到民国16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大学院长蔡元培先生在上海创设的‘国立音乐院’,一个正式的音乐专门学校,足见政府对音乐教育并非无人提倡。可惜有教育实权的诸公,直到近代欧美音乐专门教育情形知道的还是太少,所以国立音乐院成立不到两年之后,又改组为音乐专科学校,不能照最初核准的预算逐渐增加,反把地位降低一等,这就可证明对于音乐专门教育,近来尚未容易多得实在内行的人。”

部门在音乐教育领域的办学经验上没有任何积累,因此,也很难给出一个指导性或指令性的文件,对教学单位提出课程与教学上的具体规定。当时政府所能够提供的仅仅是教学经费,除此之外具体的音乐教育专业的课程与教学政策很少受控于中央,而倾向于学校自主型,学校根据本校的实际状况,制定课程与教学之目标、内容、结构、实施等一系列内容。萧友梅先生对当时国内的音乐教育状况甚为担忧,因此“以教授音乐理论及技术,养成音乐专门人才及中小学音乐师资为宗旨”为建校目的,养成中小学音乐师资则体现了音乐教育专业整体课程与教学的目标所在。此后,教育部开始对音乐教育专业设置下达一些指导性要求。教育部对于音乐教育专业的课程与教学政策涉及各个方面,包括课程设置、修学年限等。如:

1931年3月,教育部公布《修正专科学校规程》,其中规定专科学校分为四大类。音乐专科学校属第四类,修学年限为2—3年。各校一律采用学分制,但不得提前毕业。《规程》还规定音乐专科学校也必修党义、军事训练、国文、外国文等共同课。1934年7月,教育部指令上海国立音专:1. 酌添乐器、乐谱及同其他教学设备;2. 注重本国民歌民谣之搜集及欧美中小学音乐教育之研究;3. 招收初中毕业生入学,延长修业年限,以弥补因入学学生基础较浅而造成教学困难的状况。根据此项指令,上海国立音专于次年开始设立高中师范科和高中专修科,修业年限均定为3年。

学校开办初期,各方条件尚未成熟,学校也经常遭遇搬家的变动。对于一所学校来说,如此境遇,非常糟糕。萧友梅先生在其文《本校五周年感言》中提到,“希望海内对于音乐热心的同胞们多多帮助我们,使本校可以早日建筑起来,传教者学者都可以安心去教去学,音乐教育从此得到发展,那就真功德无量了!”“本校现已有价值五千五百余元的仪器及乐器,价值约六千元的书谱,价值两千五百余元的校具,学生学额已极力扩充到九十几名。”可见当时学校办学条件之困苦艰辛。

建校初期,师资力量匮乏。1927年,全院教职工仅有18人,整体力量显得颇为薄弱,人数甚至跟今日一个系都无法抗衡。到1929年10月,情况开始有所进展,先是聘请黄自为音专理论作曲组专任教员并担任教务主任一职,萧友梅也陆续请来留洋学成归来的音乐家,以及在上海的外籍音乐家来音专任教。除音乐主科力邀贤士之外,连国文、诗歌、词曲等科目的教学也是聘请当时的词学大师如易韦斋先生、龙沐勋先生等前来授课。此时,国立音乐院虽然从名义上已“降级”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但是教学队伍却是不断壮大,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教学质量。在此大环境下,音乐教育专业课程亦是逐步成形与发展。

学校对于师范科学生入学的资格做出了以下规定:“本科入学资格,需曾在本校预科毕业,或公立及曾经立案之高中毕业,年龄在二十一岁以下者;师范入学资

格,需公立或曾经立案之旧制中学初级师范毕业,或新制高中一年修了,年龄二十一岁以下者。”可以看到,学校对于本科生和师范生的招生要求还是有一些区别的,在文化课要求上对师范科学生相对放宽,对于本科的要求是高中毕业,而对师范科的要求则是初中师范毕业或高中修完一年就有入学资格。而“公立或曾经立案之旧制中学初级师范毕业”的这一条件,体现出学校欢迎已经接受过师范教育的学生来报考音乐教育专业。由此可见,当时学校对于音乐教育中的“教育”二字甚是看重。在修业年限中指出:“师范科本科至少三年,新生入学之第一学期为试验学期。”钱仁康先生在《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一文中提到:“大学院规定的修业年限为三年,要在高等音乐学府内培养高质量的音乐人才,这样短短的修业年限显然是不够的。萧校长因此殚精竭虑,想出了补救办法,即把学制分为预科(高中班)、高中师范科、本科师范和本科四个阶段,并把专业水平分为初、中、高三级,预科和高中师范的专业水平相当于初级,本科师范相当于中级,本科相当于高级。学生入学都从预科或高中师范开始,到要升入本科才能修完高级的专业课程。”综上,我们可以对1930年的师范科做一个明确的定义:师范科的学生来源为初级师范毕业,或新制高中一年修毕,或本校预科或高中师范。师范科学制3年,修毕之专业水平相当于中级(1930年各科的课程设置对比表详见本书第17页附录一)。

1935年之前,当时学校的招生数量较少,据《上海音乐学院大事记、名人录》一书记载:1933年第一届毕业生仅三名,其中一名是本科师范组主科声乐的学生。1935年毕业生本科师范组6人,高中师范科1人。1937年6月,举行第五届毕业典礼,毕业生包括本科师范组7人,师范组6人。在师范组的6人中,特别注明其实2人主修钢琴,1人主修声乐,1人主修小提琴。

在1930年的《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一览》中,有几条重要的音乐教育观点现引摘如下:

本校宗旨,以教授音乐理论及技术,养成音乐专门人才为宗旨。

组科:分组本校分为预科、本科、师范科、各项选科及研究。设理论作曲、钢琴、大提琴、小提琴、声乐、国乐六组。各初级生,入学后一年内不分组。

师范科为养成音乐师资而设。

1930年4月,在学校呈报教育部修正组织大纲及学则中也同时提出,将“以教授音乐理论及技术,养成音乐专门人才为宗旨”作为本校宗旨。所指的音乐专门人才是以具备音乐理论与技术为标准的,体现了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对于音乐理论与技术的重视,而在此目标下的音乐教育专业同样也是遵循了这一标准,此时的师范

科已经打下了专业音乐院校的烙印,音乐理论与技术的绝对重要性对此后的音乐教育专业有着极大的影响。“师范科为养成音乐师资而设。”——培养目标十分明晰,培养以中小学为主要对象的音乐师资力量。在此培养目标之下,制定相关的课程目标与教学目标,其目标指向性明确,师资力量的养成目标成为音乐教育专业的特色。笔者认为,这一点非常值得肯定。

师范科课程设置主要参考了欧洲的教育体系,采用学分制。学校要求师范科学生必须修足 100 学分,修业年限至少 3 年。课程可主要分为共同必修课、主科、副科、选修科四个大类,而师范科的课程相对来说是较为全面的。

1930 年上海音乐学院师范科课程类别:

文化基础课:党义、国文诗歌、国音、外语

音乐基础课:普通乐学(乐理)、和声学、作曲法初步、合唱、视唱、音乐领略法、音乐史概论、歌队指挥法

教育基础课:教育学、教授法

主科:理论、声乐、钢琴、大提琴、小提琴、国乐等

副科:凡以理论作曲、国乐、声乐或提琴为主科者,必须以钢琴为副科

选修科

建院初期,教学等各方面都处于一个不完善的时期,属于学科的基础建设阶段,而上海音乐学院毕竟是中国第一所专业音乐院校,在各个方面借鉴西方国家的办学体制和管理体系的基础上,逐渐形成适合当时国情的专业音乐教育体制,此时的第一所专业音乐院校内的师范科一样也是面临各种各样有待建设的问题,因此在师范科的课程设置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的一些特点。

专业音乐院校中设置音乐教育专业,最大的特点就是在音乐专业理论基础方面能够接受较为系统的教育。音乐师范科的主科选择性也很大,同本科一样可以在理论作曲、钢琴、小提琴、大提琴、声乐以及国乐^①中选择一样作为自己的主科,但是事实上由于学生数量较少,师范科的学生并没有涉及以上所有科目作为主科。副科的要求为凡是以理论作曲、国乐、声乐或提琴为主科者,必须以钢琴为副科;副科中的第二乐器选择范围也不小,包括了 8 种民乐和 10 种西洋乐器。此外,学则中还提出,正科生凡以理论作曲,钢琴为主科者,必须选修国乐一种,至少试学一学年。由此也体现出当时学校对于西洋音乐文化以及本土音乐文化的权衡,将建校初始提出的“输入世界音乐、整理我国国乐”的宗旨,渗入到课程体系的各方各面。

① 即今日之民乐,民国时期的称谓为“国乐”。